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【2017】 第 61 号

关于智慧教室、录播教室使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动课堂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方便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工作，学校在田家炳教育书院一层新建两间智慧教室和两间课程录播室。目前，智慧教室先对第一批课堂教学改革教师开放使用，录播室向全校教师开放。

申请使用录播室的教师，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临时借用手续，填写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室临时借用申请表》，将表的上联交至设备处中控室负责人，下联交至负责录播室的崔老师即可使用。智慧教室暂时由教务处统一排课后，教师按课表时间使用智慧教室。

教　务　处

2017 年 10 月 24 日